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　　告　鄭明明
　　吳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達緯律師
　　陳家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穎睿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000元（計算式：742,000元+100,000元＝84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